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復牌程序季度更新
及
繼續停牌**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ii)日期為2025年8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傅曼儀女士（「**傅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日期為2026年6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肖恩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v)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2025年8月7日及2026年6月16日有關聯交所發出復牌指引的公告（「**復牌指引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供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

業務營運及復牌進展的最新情況

在缺乏合適戰略投資者的財務支持下，本集團將有限的財務資源分配至必要的營運活動，以維持基本業務營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以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司將於合理地確定未刊發財務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該日期。

於過去三個月，若干法院頒令由清算組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破產清算程序的管理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日及2026年4月24日的公告。此外，本公司若干對本集團營運而言並非重大的附屬公司已被裁定進入破產清算程序。

鑒於本公司當前的情況及有限的財務資源，傅女士留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臨時空缺仍未填補。與此同時，本公司仍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須設有兩名授權代表的要求。

本公司將繼續努力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達成復牌指引公告所載復牌指引，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5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偉康

香港，202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偉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武先生以及梁家進先生。